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书字 2022 第 04057 号

致：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高朋”或者“本所”）依法接受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佳维律师、李彩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事项,还载明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文田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15:00-2022年4月22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790,8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00%。

其中,参加和授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790,8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0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
- (2)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3) 审议《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审议《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审议《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审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9) 审议《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 (11) 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另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中国结算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4,79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790,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790,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790,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790,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790,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790,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790,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790,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790,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 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790,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790,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没有副本, 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www.gaopenglaw.com
电话: (8610) 5924 1188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 杨佳维

李彩慧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2日

北京

上海

天津

扬州

泰州

南京

杭州

黄山

深圳